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g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6)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採納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細則」），以取代並排除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採用經修訂細則的主要原因是：(i)更新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使其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修訂，該修訂規定上市發行人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須以電子方式向其證券持有人發佈公司通訊；及(ii)履行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新規定，在經修訂章程中指明財政年度結束日期。

採納經修訂細則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變動詳情載於下文：

細則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刪除線表示刪除部分，下劃線表示新增部分）
2	<p>...</p> <p>「本公司網站」指本公司的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知會各股東；</p> <p>...</p>	<p>...</p> <p>「本公司網站」指本公司的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知會各股東；</p> <p><u>「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u></p> <p>...</p>
205	<p>在本章程細則、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規則）容許及得到妥當遵守的情況下，以及在取得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後，以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不少於二十一天前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帳目的財務報表概要連同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本章程細則、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報告及就有關帳目所編製的核數師報告，而非送交有關副本，即視為已就有關人士履行章程第204條的規定，惟倘任何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帳目以及董事報告及相關核數師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則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帳目以及董事報告及相關核數師報告的完整印刷本。</p>	<p>在本章程細則、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規則）容許及得到妥當遵守的情況下，以及在取得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後，以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不少於二十一天前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帳目的財務報表概要連同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本章程細則、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報告及就有關帳目所編製的核數師報告，而非送交有關副本，即視為已就有關人士履行章程第204條的規定，惟倘任何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帳目以及董事報告及相關核數師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則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帳目以及董事報告及相關核數師報告的完整印刷本。</p>

<p>209</p>	<p>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向任何股東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及董事會向任何股東發出的任何通知，均可以專人遞送或預付郵資郵件寄至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在上市規則以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容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將其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電子地址或網站或刊登於本公司網站上，惟股東已事先向本公司發出明確及正面的書面確認以電子形式或（如為通知）以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方式收取或以其他形式獲提供本公司將向其發出或刊發的通知及文件。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送交股東名冊上當時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由此送交的通知即等同於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份通知。</p>	<p>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在上市規則以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容許的情況下，本公司以下列任何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董事會向任何股東發出的任何通知：<u>—</u></p> <p>(a) 均可以專人遞送或，將其留置於股東名冊所示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p> <p>(b) 預付郵資郵件寄至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如有關通知或文件郵寄至另一個國家則以航空郵件寄送）；<u>—</u>或在上市規則以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容許的情況下</p> <p>(c) 以電子方式，包括將其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電子地址或網站；<u>或</u></p> <p>(d) 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上；<u>—</u>惟股東已事先向本公司發出明確及正面的書面確認以電子形式或（如為通知）以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方式收取或</p> <p>(e) 以其他形式獲提供本公司將向其發出或刊發的通知及文件。</p> <p>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送交股東名冊上當時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由此送交的通知即等同於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份通知。</p>
------------	--	---

211	<p>股東有權按香港境內任何地址獲發通知。任何股東如並未向本公司發出明確及正面的書面確認以電子形式收取或以其他形式獲提供本公司將向其發出或刊發的通知及文件，且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則該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就送達通知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對於在香港並無登記地址的股東而言，如有任何通知已在股份過戶登記處張貼並維持展示達24小時者，彼等將被視為已接獲有關通知，而有關通知在首次張貼後翌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惟於不損害本章程細則其他條文的原則下，本條所載任何規定概不得詮釋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賦權本公司無須寄發本公司通知或其他文件予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p>	<p>股東有權按香港境內任何地址獲發通知。任何股東如並未向本公司發出明確及正面的書面確認以電子形式收取或以其他形式獲提供本公司將向其發出或刊發的通知及文件，且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則該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就送達通知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對於在香港並無登記地址的股東而言，如有任何通知已在股份過戶登記處張貼並維持展示達24小時者，彼等將被視為已接獲有關通知，而有關通知在首次張貼後翌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惟於不損害本章程細則其他條文的原則下，本條所載任何規定概不得詮釋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賦權本公司無須寄發本公司通知或其他文件予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特意留空]</p>
212	<p>任何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之後翌日送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預付足郵資、正確註明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按此註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送達的不可推翻確證。</p>	<p>任何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知或文件，<u>包括任何公司通訊</u>，將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之後翌日送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預付足郵資、正確註明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按此註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送達的不可推翻確證。</p>
213	<p>以郵遞以外方式遞送或送交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遞送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p>	<p>以郵遞以外方式遞送或送交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u>包括任何公司通訊</u>，將被視為已於遞送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p>
214	<p>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最後刊發之日）送達。</p>	<p>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u>或文件</u>，<u>包括任何公司通訊</u>，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最後刊發之日）送達。</p>

215	任何以本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形式寄發的通知，將被視為已於該通知被成功傳送之日後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或規例規定的較後時間送達及交付。	任何以本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形式寄發的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將被視為已於該通知被成功傳送之日後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或規例規定的較後時間送達及交付且無需接收人對電子傳送的接收進行確認。
215A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如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則於其首次登載於有關網站當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的較後時間視為已送達。
227	本公司財政年度應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	本公司財政年度應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 除非董事另行訂明，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各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並在註冊成立年份後應於各年度一月一日開始。

採納經修訂細則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須經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該大會的舉行日期有待董事會決定及通知。

本公司將適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採納經修訂細則所引致主要變動的相關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承董事會命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朱小坤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朱小坤、朱澤峰、吳鎖軍及蔣光清
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翔、李卓然及王雪松

* 僅供識別